

## 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0100398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安光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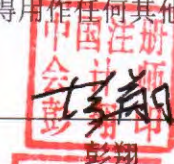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安光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6日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916,3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4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3,912,197.7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66,087,802.21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5号《验资报告》。

#### 2、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万元）
2020年6月11日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391.22
2020年6月11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96,608.78
减：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不含前期发行费用）	109,184.30
加：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利息收入	787.49
减：2020年6月11日-2020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13,479.0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4,732.91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201560001907170000）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账号：3520156000191399000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账号：181102381920008813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63212261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59290678551030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1578588888883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账号：12992010010035767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账号：4030300104099999）、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账号：13551901040015127）、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账号：80126400001034）、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000001935081901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账号：13550000001010836）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6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29920100100357675	801,824,747.73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支行	4030300104099999	200,249,261.4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市支行	13551901040015127	378,262,083.4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13990000	8,665,622.5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632122614	300,480,299.15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15785888888838	400,204,168.0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分行	1811023819200088131	1,450,724,939.78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592906785510306	400,307,782.10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 支行	80126400001034	600,149,038.27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0000019350819012	100,275,008.08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13550000001010836	100,836,718.82	活期存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1907170000	5,349,387.59	活期存款
合计		4,747,329,056.97	

### 3、募集资金四方监管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本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市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关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安光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6,608.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6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663.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一期项目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222,663.36	222,663.36	473,945.42	31.9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96,608.78	696,608.78	696,608.78	222,663.36	222,663.36	473,945.42	31.9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09,354.30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0年6月16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0)011008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